

越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封面

(二) 收支总表01

(三) 收入总表02

(四) 支出总表03

(五)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0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表05

(七) 基本支出预算表06

(八) 三公07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表08

(十) 国资预算支出表09

(十一) 项目支出10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

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7.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滩涂围垦工作。

8.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区级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查镇街相关工程建设。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协调水事纠纷的处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水库山塘、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

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工作和交流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科技推广与引进及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坚持建管并重，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水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水利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单位预算。

二、2023 年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93.16 万元。

（二）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93.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79 万元，下降 11.4%，主要是本年项目计划数量较上年减少，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1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93.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79 万元，下降 11.4%，主要是本年项目计划数量较上年减少，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0.90 万元，占

88.48%；日常公用支出 22.26 万元，占 11.52%；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1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3.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6 万元。

（五）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3.1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79 万元，下降 11.4%，主要是本年项目计划数量较上年减少，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6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6.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8.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5.4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医疗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3.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36.24万元，主要用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的基本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16.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6.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购房补贴缴存。

（六）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3.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

公用经费22.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18 万元，增长 10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1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市外单位公务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接待人数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3 年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 万元，下降 9.95%，主要是购置办公用品等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一级项目 0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督，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

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年越城区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表

越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2-14

2023 年区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
一般公共预算	193.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8.58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5.42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农林水支出	136.24
七、其他收入		水利	136.24
		行政运行	136.24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住房改革支出	23.56
		住房公积金	16.65
		购房补贴	6.91
本年收入合计	193.16	本年支出合计	193.1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3.16	支 出 总 计	193.16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 出	公用 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16	170.90	22.26	19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78	24.78		2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4.78	24.78		24.7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52	16.52		16.5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26	8.26		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	8.58		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8.58	8.58		8.5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42	5.42		5.4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15	3.15		3.15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4	113.98	22.26	136.24			
21303	水利	136.24	113.98	22.26	136.24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24	113.98	22.26	13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23.56		2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3.56	23.56		23.5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6.65	16.65		1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91	6.91		6.91			

2023 年区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
一般公共预算	193.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
		卫生健康支出	8.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
		行政单位医疗	5.42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农林水支出	136.24
		水利	136.24
		行政运行	136.24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住房改革支出	23.56
		住房公积金	16.65
		购房补贴	6.91
本年收入合计	193.16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193.16	支 出 总 计	193.16

2023 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93.16	193.16	170.90	2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	24.78	2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8	24.78	2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2	16.52	16.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	8.26	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8	8.58	8.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8	8.58	8.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	5.42	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3.15	3.15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4	136.24	113.98	22.26	
21303	水利	136.24	136.24	113.98	22.26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24	136.24	113.98	2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6	23.56	2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6	23.56	2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1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6.91	6.91	6.91		

2023 年区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3.16	170.90	22.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5	170.05	
30101	基本工资	29.05	29.05	
30102	津贴补贴	88.50	88.50	
30103	奖金	2.01	2.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2	16.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	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	5.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3.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5	1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		22.26
30201	办公费	1.40		1.40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24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28	工会经费	1.40		1.40
30229	福利费	6.25		6.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		5.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		5.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4	0.84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0.18					0.18
绍兴市越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0.18					0.18

2023 年区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区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区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没有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